

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第 1090013589 號函修正

九之一、上訴審查：

(一)上訴事件，職務法庭第一審應審查其是否合法，職務法庭第二審亦應注意審查。

(二)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職務法庭為之：

1. 當事人。
2.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3.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4. 上訴理由（本法五九之四 I）。

(三)前款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本法五九之四 II）。

(四)第二款上訴狀內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本法五九之四 III）。

(五)上訴有不合法之情形者，原職務法庭應依下列原則處置：

1.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以裁定駁回之（準用行政訴訟法二四六 I）。
2.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以裁定駁回之（準用行政訴訟法二四六 II）。
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上訴人亦未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補提理由書，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準用行政訴訟法二四五 I）。

九之二、抗告審查：

(一)職務法庭第一審或審判長對於提起抗告者，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七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四九〇Ⅰ）。職務法庭第一審或審判長認為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認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間命其補正，惟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或不合法之情形不能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七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四九五之一、四四二）。如認為無理由時，應檢送卷宗連同抗告狀送交職務法庭第二審，必要時，並得添具意見書（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七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四九〇Ⅱ）。如因續行程序，需用卷宗者，應自備卷宗之繕本、影本或節本。

(二)職務法庭第二審廢棄原裁定時，應自為裁定，非有難於調查自為裁定之情形，不得率命原職務法庭或審判長更為裁定（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七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四九二）。

十、提起再審期間之審查：

(一)再審之訴，應先就程序上調查，是否於法定提起再審之訴期間內起訴，包括：

1.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為之（本法六三Ⅰ）：

(1)以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或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為原因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2)以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3) 以參與原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足以影響原判決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4) 以參與原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5) 以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原因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 (6) 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7) 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以職務法庭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8) 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觸憲法為原因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2.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此五年期間，應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七六IV、V）。

(二) 提起再審之訴逾期而不合法者，職務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本法六五）。

十一、其他再審程式之審查：

(一)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目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職務法庭為之：

1. 當事人。
2.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3.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4.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七七 I）。

(二)關於再審理由之記載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為再審之訴必要之程式，如未於訴狀內表明，無庸命其補正。

(三)如有不合法情形，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均係再審之訴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本法六五）。

(四)有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本法六一 I）。

(五)以下列原因提起再審之訴者，各該再審原因中所稱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始得提起再審之訴（本法六一 II）：

1.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2. 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六)再審之訴，經撤回或裁判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提起再審之訴。違者，其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本法六五、六八 II）。

三六、筆錄記載：

(一)言詞辯論筆錄當庭製作之，筆錄內無須將辯論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只須記載其要領即可。惟遇有必要時，應將訊問及陳述或不為陳述之情態，例如當事人默然不語，或俯首無詞，以及喜怒哀樂之類，加以記載，其前後矛盾者，並應記明。又

筆錄內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閱覽卷宗，了解案情大要，俾易於了解訴訟關係人之陳述，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審判長於認為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其將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審判長之命令為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如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等，得隨時請示審判長（準用行政訴訟法一二八、一二九）。

(二)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到場者，應逕行記明於筆錄，不得僅在筆錄內記載「詳報到單」，或其他同義字樣。

(三) 筆錄應記載當事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引用其書狀之記載時，以其言詞聲明與書狀之記載相同者為限。其為擴張、減縮、變更、追加或撤回、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等，致彼此互異時，應本於其言詞聲明在筆錄內記載明確，不得仍引用書狀。

(四) 案件非一庭終結，而其首次準備程序筆錄或首次言詞辯論筆錄已記明當事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以後同樣之筆錄無需再予記載。但其聲明有擴張、減縮、變更、追加、撤回、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或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五)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時，應以問答方式將其問答之詞分別記明於筆錄。當事人聲明證據者，應將其證據及待證之事項記明於筆錄。

(六) 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提示證據或卷宗內文書命當事人辯論時，除記載當事人對於該證據或文書之意見外，並應將證據之編號或卷宗之頁數註明。

- (七)訊問證人，應將其陳述記明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筆錄，除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及第三百零五條之情形外，無需另紙製作訊問證人筆錄。當事人對於證言之意見，應記載於證言之次。
- (八)當事人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或陳明審判長後自行發問者，應記明於筆錄。
- (九)當事人當場所為法律上之陳述，例如解釋、判決或學說之援引及意見，應摘要記明於筆錄。
- (十)準備程序筆錄除應記載各當事人之聲明、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之陳述外，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而於公開或不公開法庭命當事人就書狀記載事項之說明、就事實文書物件之陳述、整理爭點之結果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說明、陳述或結果，均應記載之。
- (十一)本案尚未繫屬而兩造於保全證據程序期日到場，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成立協議時，應將其協議記明筆錄。兩造如就訴訟標的成立協議者，並應將協議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記明筆錄（準用行政訴訟法一七六再準用民事訴訟法三七六之一）。

三十七之一、更審辯論：

- (一)受發回之職務法庭第一審，就職務法庭第二審指示調查之事項（準用行政訴訟法二六〇II），應詳加調查，並於判決內敘明調查結果及意見。
- (二)受發回之職務法庭第一審，應以職務法庭第二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之基礎（準用行政訴訟法二六〇III）。
- (三)職務法庭第二審發回更審之事件，其辯論範圍不以職務法庭第二審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為限，職務法庭第一審就職務法庭

第二審未指示調查而應調查之事項，應注意調查認定，不得遺漏。

四一、判決資料：

- (一)職務法庭之判決，原則上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所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以提供判決資料為目的者，應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為之，始為有效。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表明於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者，則不得以為判決之基礎。
- (二)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仍應按時開庭，如訴訟已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而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告知他造得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一八再準用民事訴訟法三八五I）。
- (三)職務法庭依法由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時，應斟酌未到場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並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為辯論（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一八再準用民事訴訟法三八五III）。
- (四)職務法庭審理之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職務法庭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準用行政訴訟法一九四）。
- (五)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應於六個月內審結（本法五九之五I）。
- (六)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本法五九之五II）。

四二、判決範圍：

- (一)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職務法庭判決事項以當事人聲明為據，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為判決。所謂

當事人聲明事項與範圍之判斷，應綜合當事人提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判斷。惟若當事人所為之聲明僅為用語錯誤，職務法庭本於其真意而為之判決，不得謂其為訴外裁判。所謂法律別有規定，例如訴訟費用之負擔等（準用行政訴訟法一〇四再準用民事訴訟法八七、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一八再準用民事訴訟法三八八）。

- (二)職務法庭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不得逾越上訴聲明之範圍。但職務法庭第二審調查原職務法庭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五一 I、II）。職務法庭第二審應以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五四 I）。

四四、裁定記載：

- (一)裁定書之製作，並無一定之格式，主文、事實、理由是否分欄記載，依為裁定者之意見。且除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例如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聲明）所為裁定，應附理由（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一八再準用民事訴訟法二三七）外，其他裁定，得不附理由。
- (二)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終結訴訟之裁定，不論有無宣示，均應公告。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二〇七、二一八再準用民事訴訟法二三六）。

四五、程序終結之退費：

- (一)經言詞辯論之事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不經言詞辯論之事件，於裁判作成前，當事人撤回其訴、上訴、抗告或成立訴訟和解者，得於撤回或和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職務法庭宜主動告知當事人得聲請退

費，遇有聲請退費時，應儘速發還（準用行政訴訟法一〇四再準用民事訴訟法八三、八四）。

(二)所稱該審級所繳裁判費，於發回更審之情形，應包括更審前當事人在該審級所繳之裁判費在內。至於更審前上訴或抗告所繳之裁判費，則不得聲請退還。當事人如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或上訴、抗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時，其所得聲請退還者，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三分之一之部分。

(三)當事人和解成立所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以其於和解成立之審級所繳之裁判費為限；發回更審之事件，更審前在該審級所繳之裁判費亦包括在內。當事人僅成立部分和解，尚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

(四)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視為撤回其訴者，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

(五)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職務法庭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聲請返還裁判費，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案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裁判費如有因職務法庭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職務法庭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準用行政訴訟法一〇四再準用民事訴訟法七七之二六）。

五二、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

訴訟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送達方法者，準用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準用行政訴訟法五九、八三、一五六及一七六再準用民事訴訟法一一六Ⅲ、一五三之一及三〇五Ⅷ）。